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44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畸零地所有人同時持有相鄰已建築完成之基地時之執行疑義，如說明所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99年11月5日研商「畸零地所有人同時持有相鄰已建築完成之基地時之執行疑義」會議記錄辦理。
- 二、畸零地其所有人若持有相鄰已建築完成之它宗基地得以合併建築時，當以其所持有之土地合併後之建築使用為優先考量，其他相鄰土地則非屬該畸零地相鄰之唯一合併土地。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副處長、技正、建管科(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